

##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 初 5351号

**王财锋、吴哲康**:本院受理原告吴章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35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 初 4799号**

**陈将、季媽媽、王武庆**:本院受理原告何忠潮与被告陈将、季媽媽、王武庆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 初 4906号**

**芮建伟、李雪平**:本院受理原告赵盼与被告芮建伟、李雪平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 初 1682、1683号**

**王春晓**:本院对原告黄法产诉被告王春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 理 终 结,其中(2017)浙 0726 民 初 1682号判决结果为:由被告王春晓归还原告黄法产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20745元(利息已算至2017年7月24日,之后利息仍按月利率1.5%从2017年7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王春晓负担;其中(2017)浙0726民初1683号判决结果为:由被告王春晓归还原告黄法产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23215元(利息已算至2017年7月24日,之后利息仍按月利率1.5%从2017年7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王春晓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82、1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 初 4101号

**祝鹏洲**:本院受理原告祝金法诉被告祝鹏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息6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1.5分从2014年3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它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5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 初 9363号**

**杨志方、徐美芳、杨学军**:本院对原告张志良诉被告杨志方、徐美芳、杨学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杨志方、徐美芳归还原告张志良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从2014年12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由被告杨学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杨志方、徐美芳、杨学军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9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 初 4776号**

**黄林山、王慧媛**:本院受理原告郑伟诉被告黄林山、王慧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长蓝照辉、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 初 5037号**

**吴文积、张伶文**:本院受理原告陈丰钢诉被告吴文积、张伶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03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 初 5038号**

**吴文积、张伶文**:本院受理原告陈丰钢诉被告吴文积、张伶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038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9时2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 初 2584号

**陈红卫**:本院受理原告毛顺甫诉被告陈红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2988号**

**石旭升**:本院受理原告楼新生诉被告石旭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2838号**

**王锡勇、李雪利**:本院受理原告沈玉英诉被告王锡勇、李雪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8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825民特357号**

**本院**于2017年7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胡水琴申请宣告胡水林失踪一案。申请人胡水琴称,其与胡水林系兄妹关系,胡水林先天性智力残疾,于2008年出走,自此与人再无联系,至今已下落不明满二年。下落不明人胡水林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庭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胡水林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胡水林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胡水林情况,向本庭报告。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7)浙0802立调20号**

**叶轱有**:本院受理原告万燕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立调2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2513号**

**聂志军**:本院受理原告余云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民初251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立调16号**

**叶永清**:本院受理原告方加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调1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民 初 3110号

**徐沈利**:本院受理原告李卫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民初311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2435号**

**柴水清**:本院受理原告柴兰英、柴燕芳、柴梅燕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预243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1004 民 初 9953号**

**江仙莲、陈金秀**: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995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江仙莲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本金人民币48065.28元及截止2016年11月30日的利息人民币5481.11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被告陈金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金秀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仙莲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0元,案件受理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930元,由被告江仙莲、陈金秀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 初 3114号**

**周利君**: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卫芬、周利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4民初311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黄卫芬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人民币43319.47元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利息人民币7304.37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被告周利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周利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黄卫芬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20元,由被告黄卫芬、周利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申请人浙江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39893421,金额为30000元,收款人为温岭市通胜泡沫包装厂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39893422,金额为35500元,收款人为温岭市通胜泡沫包装厂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39893447,金额为19900元,收款人为温岭市鑫宝纸箱厂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39893435,金额为69470元,收款人为温岭市冉丰机电配件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39893408,金额为108100元,收款人为温岭市超博水泵配件厂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39893452,金额为8780元,收款人为台州旭农泵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人民泵业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3130005139893452,金额为8780元,收款人为台州旭农泵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更正**:本报2017年6月26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乐清市人民法院(2016)浙0382民初11816号,黑体字部分被告人应为“陈豪、叶万绿、陈宏平、杨彩三”,特此更正。